

《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
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采方案》

评 审 意 见 书

2026年04月10日

申 请 单 位：新疆云启灿辉商贸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乌鲁木齐荣聚鑫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员：贾利刚

彭 东 高 平 王伴伯 吴章红

评 审 专 家 组

组 长：张书林（采矿）

成 员：王多生（采矿） 王庆明（地质）

黄铁栋（水文）

评 审 方 式：函审

评 审 日 期：2025 年 4 月 4 日

《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704号）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因首次申请采矿许可证，受新疆云启灿辉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由乌鲁木齐荣聚鑫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云启灿辉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于2025年4月4日提交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采取函审方式提出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山概况

（一）交通位置

矿区位于塔城地区沙湾市市区南东127°方位、直线距离21千米处，行政区划隶属新疆沙湾市管辖。由沙湾市向东沿连霍线行驶18千米，向东湾镇行驶5km后转简易道路再行驶3km可达矿区，交通较便利。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

该矿未设探矿权，为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2026年2月9日新疆云启灿辉商贸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竞得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并签订了《（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6542002026002）。

二、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普查报告》（塔资储评〔2025〕9号）评审结论，查明主要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无共伴生矿种。查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TD）矿石量127.77万吨，矿石体积55.07立方米。

三、开采区域

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0.0185平方千米，开采标高702米-625米，露天剥离标高702米-625米。

拟申请矿区范围坐标表

拐点号	CGCS2000 坐标系			
	经度	纬度	X	Y
1	85°50'00.00"	44°12'40.00"	4897941.83	29406758.35
2	85°50'04.00"	44°12'42.00"	4898002.30	29406848.03
3	85°50'08.00"	44°12'38.00"	4897877.58	29406935.08
4	85°50'01.00"	44°12'36.00"	4897818.05	29406778.80
矿区面积	0.0185km ²			
开采标高	由+702m至+625m			
露天剥离标高	由+702m至+625m			

开采区域不涉及各类禁止限制开采区域，与其他已设矿业权范围不存在重叠情况。

四、矿产资源开采

（一）资源量利用原则、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

设计利用资源量矿石量39.89万立方米。

设计采矿回采率98%，可采储量为39.09万立方米。

（二）开采矿种

设计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矿，共生矿种无，伴生矿种无。

（三）开采方式

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四）矿山建设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 5.00 万立方米/年。

（五）服务年限

设计服务年限为 7.8 年（7 年 10 个月）。

（六）开拓运输方案

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七）开采顺序

设计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的开采顺序。

（八）采矿方法

设计采用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式开采的采矿方法，采矿回采率 98%，采矿损失率 2%。

五、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矿山产品方案为砖瓦用页岩原矿；设计范围内无其他可利用的共、伴生矿产，无综合利用率。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 98%；符合《粉石英等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最低指标要求（试行）》中砖瓦用页岩露天开采回采率指不小于 95%的一般指标要求。

七、评审意见

（一）方案编制目的任务明确，地质资料依据充分，资源利用基本合理，可采储量计算基本正确。

（二）方案确定的矿区开采面积、矿山生产规模合理，矿山服务年限正确。

（三）方案依据的地质资料满足该矿编制的开采方案的要求，设计确定的矿山开拓运输方案、采矿方法适宜，开采工艺参数齐全，设计确定的采矿回采率均达到规范最低指标要求。

八、问题及建议

（一）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0.0185平方千米，由4个拐点圈定，生产规模为5万立方米；拟申请的开采标高由+702米至+625米；建议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本次开采方案确定的相关技术指标及要求下发《采矿许可证》。

（三）由于矿区面积较小，矿区道路无法完全在矿区内展布，需占用部分矿区外部用地，但受普查报告地形地质图范围所限，部分道路展布位置无地形显示；建议矿山在后期工作中对矿区周边地形进行补充测绘，并对矿区道路展布位置进行校核并根据测绘后地形进行适当调整。

（四）开采方案依据的普查报告仅初步查明了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未达到GB/T 12719-2021中“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区，勘查阶段可简化或合并，但提供矿山建设设计依据的地质勘查报告，均应达到勘探阶段”的要求，建议矿山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补充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相关勘查工作，保证矿区开采技术条件的查明程度达到勘探程度。


九、结论

该《方案》文字及图件基本齐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本《方案》。

十、有关说明或申明

若方案申报单位提供评审的资料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所造成后果由方案申报人自行承担。此外，本方案是实施矿产资源开采利用

的技术依据之一，不代替相关工程勘查设计。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6年04月10日

附件：《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矿产资源
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名单

《新疆沙湾市乌兰乌苏镇（IX）-1号砖瓦用页岩矿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专家组成员	专业	技术职称	签名
张书林	主审专家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张书林
王多生	审核专家	采矿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王多生
王庆明	审核专家	地质矿产	提高待遇高级工程师	王庆明
黄铁栋	审核专家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黄铁栋